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同科技”、“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裕同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57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1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6.77 元，共计募集资金 1,471,167,7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389,198,9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168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8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资金尚未投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拟置换金额	尚未投入部分
高端印刷包装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34,082.40	28,128.66	28,128.66	0

苏州昆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包装说明书、包装箱、包装彩盒生产项目	18,801.00	18,801.00	-	18,801.00
裕同（武汉）高档印刷包装产业园项目	44,651.88	44,651.88	6,813.34	37,838.54
亳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高档印刷包装项目	19,717.55	19,717.55	4,973.78	14,743.77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4,603.00	4,603.00	1,474.92	3,128.08
裕同印刷包装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6,067.25	6,067.25	4,432.34	1,634.91
补充流动资金		16,950.55		
合 计	127,923.08	138,919.89	45,823.04	76,146.30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45,823.04 万元。

三、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的进度情况，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将暂时闲置。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基于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一）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二）额度与额度有效期

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将在有效期内选择不同期限的保本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适现金管理产品发行或发售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投资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二）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公司将在额度范围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风险投资品种。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关损益情况。

七、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年1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

因此，中信证券对公司本次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方 浩

张锦胜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5 日